

#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北运通”）于2015年9月向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。公司和中北运通另一股东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快旅”）按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北运通该项贷款业务提供了担保，公司担保额度为315万元。现上述贷款已经到期归还，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中北运通拟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的短期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中北运通该项贷款业务继续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315万元。银行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。

2、2016年10月26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25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和
- 5、注册资本：1,500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县际包车客运、市际包车客运、省际包车客运、旅游客运；汽车配件、机油、轮胎零售。
- 7、本公司为中北运通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其70%的股权；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北运通30%的股权。
- 8、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6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,592.18	2,396.98
总负债	1,190.86	939.82
净资产	1,401.32	1,457.16
	2015年1-12月(经审计)	2016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283.08	1,698.70
净利润	79.41	55.84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额度：315万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反担保：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未抵押车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车辆账面价值373.39万元（截止2016年9月30日）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中北运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2 年底，主营业务为客运交通。中北运通正在逐步发展，拟通过申请贷款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进一步拓展客运业务，扩大在南京市旅游包车市场的份额，符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。

本次担保，中北运通另一股东南京快旅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事项公平、对等；同时，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未抵押车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综上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，为满足中北运通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北运通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315 万元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15 万元，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1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